

第五條附表

臺東縣客家學堂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場地	使用時段	每時段場地使用費	空調費 (每時段)	清潔費	逾時費 (每小時)
臺東客家學堂	一、上午：八時至十二時。 二、下午：十三時至十七時。 三、夜間：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	一千元	四百元	三百元	四百元
備註	<p>一、場地使用時間，分為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至十七時、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但有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使用場地逾三十分鐘者，加收逾時費；逾時未達三十分鐘者，不予收費。但下一時段已登記使用時，不得逾時。</p> <p>三、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申請使用者，除應繳納清潔費及空調費外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</p>				